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瞭解教師及家長對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的支持程度；分析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所可能遭遇到的問題；歸納教師及家長對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所提出的具體建議；並分別陳述教師及家長對整體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的了解情形與帶來影響程度。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進行，茲分四節加以說明，第一節為研究對象，第二節為研究工具，第三節為實施程序，第四節為資料處理。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台灣地區之教師及家長為取樣範圍，調查其對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的意見，以供教育當局推動教育改革行動之參考。為使本調查研究能正確地反映教師及家長的意見，採取分區分類的叢集抽樣方式進行。分區方面以台灣地區北中南東四區各抽取一個縣市；分類方面則依各級學校分別取樣，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樣本均包括教師及家長，高職以上學校則以僅教師為取樣範圍。

幼稚園 30 所，每所教師五人，家長五人；國民小學 40 校，每校教師五人，家長五人；國民中學 40 校，每校教師五人，家長五人；高級中學 30 校，每校教師五人，家長五人；高級職業學校 30 校，每校教師五人；普通大學 24 校，每校教師五人；技職校院 24 校，每校教師五人；幼稚園師資培育校院 13 校，其中九所師院幼兒教育學系每系十人，設有幼稚教育學程的大學 4 校每學程五人；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校院 13 校，其中九所師院初等教育學系每系十人，設有國小教師教育學程的大學 4 校每學程五人；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校院 21 校，其中三所師大教育學系每系十人，設有教育學院或所系的一般大學每學院或所系五人，設有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的大學 14 校每學程五人。總計抽取 265 校，樣本數 2150 人。

表 3-1 是本研究抽樣及問卷回收情形統計：幼稚園教師有 60 人填答，回收率 40.00%；幼稚園家長 58 人填答，回收率 38.67%；國民小學教師有 102 人填答，回收率 51.00%；國民小學家長 101 人填答，回收率 50.50%；國民中學教師有 106 人填答，回收率 53.00%；國民中學家長 97 人填答，回收率 48.50%；高級中學教師有 68 人填答，回收率 45.33%；高級中學家長 55 人填答，回收率 36.67%；高級職校教師有 80 人填答，回收率 53.33%；技職校院教師有 91 人填答，回收率 75.33%；一般大學教師有 88 人填答，回收率 73.33%；國小師資培育機構教師有 25 人填答，回收率 22.73%；幼稚師資培育機構教師有 21 人填答，回收率 19.09%；中等師資培育機構教師有 27 人填答，回收率 22.50%。總計 979 人填答，總回收率 45.96%。

表 3-1 本研究抽樣及問卷回收情形統計表

類別	抽樣學校數	抽樣人數	回收份數	回收百分比
幼稚園教師	30	150	60	40.00
幼稚園家長	30	150	58	38.67
國民小學教師	40	200	102	51.00
國民小學家長	40	200	101	50.50
國民中學教師	40	200	106	53.00
國民中學家長	40	200	97	48.50
高級中學教師	30	150	68	45.33
高級中學家長	30	150	55	36.67
高級職校教師	30	150	80	53.33
技職校院教師	24	120	91	75.83
一般大學教師	24	120	88	73.33
國小師資培育機構	13	110	25	22.73
幼教師資培育機構	13	110	21	19.09
中等師資培育機構	21	120	27	22.50
合計	265	2130	979	45.96

茲將有效問卷之受試，依性別、年齡、年資、學歷、與服務或居住地區等特性予以統計，其結果如 3-2。

由表 3-2 可知：

- 1、就性別來看，男性有 681 人佔 33.6%；女性為 1345 人佔 66.4%。
- 2、就年齡而言，30 歲以下 238 人佔 11.6%；31—40 歲 928 人佔 45.3%；41—50 歲 717 人佔 35.0%；51—60 歲 138 人佔 6.7%；及 61 歲以上 28 人佔 1.4%。
- 3、就學歷而言，國中以下 52 人佔 2.6%；高中職 307 人佔 15.1%；專科 485 人佔 23.8%；大學組 1033 人佔 50.8%；研究所 157 人佔 7.7%。
- 4、就服務或居住地區而言，院轄市 490 人佔 24.6%；省轄市 381 人佔 19.1%；縣轄市（鎮）966 人佔 48.4%；鄉村 157 人佔 7.9%。

表 3-2 有效問卷受試之特性分析

項目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681 人	33.6
	女	1345 人	66.4
年齡	30 歲以下	238 人	11.6
	31-40 歲	928 人	45.3
	41-50 歲	717 人	35.0
	51-60 歲	138 人	6.7
	61 歲以上	28 人	1.4
學歷	國中以下	52 人	2.6
	高中職	307 人	15.1
	專科	485 人	23.8
	大學	1033 人	50.8
	研究所	157 人	7.7
服務或居住地區	院轄市	490 人	24.6
	省轄市	381 人	19.1
	縣轄市(鎮)	966 人	48.4
	鄉	157 人	7.9

*因有缺失資料，故每項總數不等

第二節 研究工具

第一部份

本研究之問卷設計，主要以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為基本架構，依行動方案內容分健全國民教育、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等十二類。每類均經研究小組多次研討，從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抽出指標性項目作為問卷題目，各類題目如下：

一、健全國民教育

1. 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
2. 授權縣市政府自訂設備標準、班級編制、員額標準、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3. 降低班級學生數，每班三十五人。
4. 推廣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教學。
5. 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
6. 建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系統。
7. 針對班級中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低成就者，進行學習輔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